

——《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重点解读（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二）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三）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四）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五）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第五十七条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 （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一、对应条文

《民法典》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66.【担保关系的认定】当事人订立的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虽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

务关系不属于物权法规定的典型担保类型，但是其担保功能应予肯定。

二、重点解读

根据《民法典》第396条的规定，浮动抵押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从上述浮动抵押的定义可以看出，浮动抵押包括未来可能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等，这就导致浮动抵押的财产在债权人行权即“结晶”之前是无法明确的，正是这一特性引发了实践观点的争议。

本次司法解释与九民纪要一致，认可了非典型担保，规定：“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本条旨在解决认可非典型担保后，交织非典型担保后的优先效力问题。从平衡利益出发，对于担保财产的来源设立且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的非典型担保优先保护。

三、典型案例

严*峻诉云南东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等返还原物纠纷案【(2016)云0114民初41号、(2017)云01民终7518号】

原告严*峻与被告东特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上汽大众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东特公司购买大众轿车一辆。原告向被告东特公司支付了全部车款，被告东特公司交付了车辆，但至今未交付合格证。2015年4月30日，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乙方）、被告东特公司（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丁方）签订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从属协议》，约定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时，可向乙方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用于向甲方支付购车款。并约定在丙方将汽车销售收入存入保证金账户后，乙方释放相应已售车辆的合格证。被告东特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乙方）另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汽车金融业务浮动抵押专用）》等相关协议，其中约定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为甲方核定最高汇票承兑额度为叁仟万。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车辆（包括位于第三人处但所有权属于甲方的车辆）和其他全部动产作为抵押财产抵押予乙方。乙方实际享有抵押权的车辆和动产为实现抵押权时甲方所有的全部车辆和动产。2014年9月15日，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东特公司在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人东特公司将价值3750万元的现有的以及将有的所有品牌商品车（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大众等品牌），为在抵押权人的融资设定抵押担保。数量在乙方实现抵押权

进行优先受偿时由抵押权人确定，价值按乙方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认定。被告东特公司未履行相关协议的还款义务，现第三人中信银行南亚支行持有该车辆合格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严*峻基于其与东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支付合理购车款并受让东特公司交付的车辆后，已依法取得涉案车辆的所有权。因车辆合格证是车辆不可分割的特定物，是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的证明及车辆落户时必备的证件，严*峻对该合格证享有物上请求权。其次，汽车合格证是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它既不属于动产，不属于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的范畴，也并非机动车的法定所有权证书，不具有拟制财产性，其本身并不具备交换价值和商品流通性，不能单独流通转让。如经销商东特公司到期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中信银行南亚支行既不能将汽车合格

证变现抵债，也不能对合格证所对应的汽车进行处置。

因此汽车合格

证不属于《物权法》和《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财产。

第三，汽车合格证融资担保未经公示程序，不能产生担保物权的法律效力。物权公示原则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事主体对物权的享有与变动均应采取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方式，其价值在于对交易安全的保护。物权经过公示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中信银行南亚支行在工商部门办理的浮动抵押登记系针对东特公司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车辆，并非汽车合格证的“担保”登记，该“担保”未经登记，不具有公示公信效力，严*峻在购买汽车时并不知晓也无从知晓合格证被“担保”的消息，属于善意第三人。因此中信银行南亚支行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对汽车合格证的占有因未经物权公示而不具有对世性，不能对

抗善意第三人。最后，

浮动抵押是指浮动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人将现有以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设定的担保，其与普通抵押不一样，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之前，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保留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处分权，抵押人可以以通常的方法继续经营，且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即使本案中中信银行南亚支行系通过对汽车合格证的控制进而确保汽车浮动抵押的实现，在对应的汽车转让问题上也不具有法律所设定的转让的限制，中信银行南亚支行所持有的合格证所对应的汽车转让时，这

严*峻在东特公司向其交付车辆时即取得了车辆的所有权，故中信银行南亚支行对汽车合格证的占有保护请求权不能对抗严*峻所享有的物上请求权，严*峻有权要求

中信银行南亚支行向其返还合格证。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114民初4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中信银行南亚支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严*峻交付车架号为LSV CB2BM5FN069231车辆的合格证；二、驳回严*峻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中信银行南亚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2017)云01民终75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